



人身保险不适用损失补偿原则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 (2016) 桂0122民初字第343号民



案情摘要

原告韦庆隆在被告人保武鸣支公司投保意外伤害险后发生交通事故受伤，产生医疗费用和伤残。法院判决人保武鸣支公司应按保险合同约定赔偿，驳回了保险公司以原告已获其他赔偿为由拒赔的主张，强调人身保险不适用损失补偿原则。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5)

- 1 人身保险不适用损失补偿原则。
- 2 保险人未明确说明免责条款，不得拒赔。
- 3 人身保险合同纠纷与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是不同法律关系。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5)

- 4 法院参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认定伤残等级。
- 5 保险人对免责条款负有明确说明义务。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1 本案明确了人身保险与财产保险的重要区别，即人身保险不适用损失补偿原则。
- 2 即使被保险人因同一事故从第三方获得了赔偿，也不影响其向保险公司主张保险金的权利。
- 3 法院强调了保险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必须履行对免责条款的明确说明义务，否则该条款不生效力。
- 4 这一判决对保险实务具有重要启示意义，提醒保险公司在销售人身保险产品时，务必充分告知投保人保险责任范围和免责事项，避免日后产生纠纷。
- 5 同时，也强调了保险合同的诚信原则，保险公司不能以笼统的理由拒绝理赔，而应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其已履行了说明义务。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